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其他規定而作出。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為更好滿足公司治理以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等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投資方信息、本公司監事會結構調整等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建議均須進一步提呈並待本公司將召開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有上述建議修訂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尚元賢女士、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公司章程具體建議修訂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八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份</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u>證券交易所</u>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無需召開<u>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第二十條</p>	<p>……</p> <p>公司本次H股增發後，公司股本總額由7,595,338,182股變更為8,015,338,182股，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變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447 948 1553"> <thead> <tr> <th>投資各方</th> <th>持股數量</th> <th>持股</th> </tr> <tr> <th>持股</th> <th>(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北京首鋼 股份 有限公司</td> <td>1,028,748,707</td> <td>12.83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	持股數量	持股	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 股份 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			<p>……</p> <p>公司本次H股增發後，公司股本總額由7,595,338,182股變更為8,015,338,182股，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變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8 1447 1481 1553"> <thead> <tr> <th>投資各方</th> <th>持股數量</th> <th>持股</th> </tr> <tr> <th>持股</th> <th>(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北京首鋼 —股份 —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有限公司</td> <td>1,028,748,707</td> <td>12.83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	持股數量	持股	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 —股份 —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		
投資各方	持股數量	持股																														
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 股份 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																																
投資各方	持股數量	持股																														
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 —股份 —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及</p> <p><u>(七)(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四條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回購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按照第(二)及(四)項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六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u></p> <p><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u>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u>。</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一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五條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第七十六條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第七十八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八條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4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u>14</u><del>10</del>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del>14</del><b>10</b>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份</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14個營業日發給公司。</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14個營業日發給公司。</p> <p><u>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相關規定執行。</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6名非職工代表和3名職工代表，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中有2名為獨立監事。</p>	<p>監事會由<u>95</u>名監事組成，包括<u>63</u>名非職工代表和<u>32</u>名職工代表，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中有2名為獨立監事。</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三十三條	<p>(四) 營業日，為本章程第九十八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目的，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中國大陸營業日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它法定公共節假日。</p>	<p>(四) 營業日，為本章程第九十八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目的，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中國大陸營業日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它法定公共節假日。</p> <p>.....</p>



附錄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建議修訂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條</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u>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u>擔保事項；</p> <p>.....</p>
<p>第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董事會</b>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條</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提出該要求的股東</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u>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b>第十二條</b></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十八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u>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u>。</p> <p><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b>第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b>第二十一條</b></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三十四條</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以舉手表決方式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u>。以舉手表決方式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第三十九條</p>	<p>.....</p> <p>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p> <p>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四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應對提案逐項進行審議和表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應對提案逐項進行審議和表決，<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七條</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p>第六十八條</p>	<p>.....</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份</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u>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p>第七十五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上市後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上市後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